

(台湾) 徐芹庭 著



破译古文的方法

4141
+756

台湾·徐芹庭著

破译古文的方法

中國書店

责任编辑：张 瑞

封面设计：海之帆

破译古文的方法

作 者：（台湾） 徐芹庭

出 版：中 国 小 学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西街上 57 号

邮 编：100052

发 行：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北京市李史山胶印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100 千字

版 次：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5. 625

印 数：0001 - 5000

书 号：ISBN 7 - 80568 - 878 - 8/G·76

定 价：7. 50 元

前 言

中华文化内蕴深厚，博大精深，绵延数千余载。其内容的表述形式，多以文言文的形式存在。因此，要了解、认识中华文化之精髓，关键是要学好古文。

本书是台湾著名学者徐芹庭先生积数十年教学之心得而创作的一部力作。书中对古文的字、词、句等从结构上进行了科学的分类，编排新颖、讲解透彻、分析深刻。以文言文来讲古文是本书的鲜明特点，显示了作者深厚的古文功底，对迅速提高读者阅读、理解运用古文的能力有着十分显著的作用。

当今讲解古汉语的书种类颇多，但本书与这些同类书相比确有其独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采用字下线用法，即在句中相应字词之

下画线，并标出其词类属性，具有新颖、鲜明，便于学习、理解之特点。

例如：“苛政猛于虎。”（《礼记·檀弓》）

主 形 介 补 词

“或春苔兮始生，乍秋风兮暂起。”（江淹《别赋》）

连 主 助 副 动 连 主 助 副 动

这种别具一格的编排，虽然与传统教法有别，但其所达之功效，加快习者理解、吸收、运用古汉语之能力是传统教法无法比拟的。它使结构较为复杂的古文清晰可辨、跃然纸上。不仅加深习者对古文蕴意的体味，而且十分便利掌握句法结构之妙用。

（二）以平朴自然的文言文来讲古文是本书之一大特色，具有返朴归真之特点。

现代人学古文，受现代汉语影响较大。学习过程往往是古文→现代汉语→语法→现代汉语→古文。这样学下去，常常费力不小，收效不大。学到一定时候就不易提高了。究其原因，不外乎是跳不出现代汉语的框框，从现代汉语角度来观察、衡量古汉语。稍不留神，即违反原文之意义，体味不到原文之蕴味。

本书从一开始便将读者带进文言文之语境，摆脱现代汉语的习惯限制。古人对古汉语之运用自如，是因为他有那个语言环境，文言文的氛围。古人不知现代汉语，在学习中一开始接触的就是文言文。只有在这种语境中才能更好领悟古文的意境、古文深厚的文化蕴味，更好理解古文字、词、句结构之奥妙。才能真正做到为古文而习古文，不断提高学习兴趣。本书编排之目的，就是为读者创造一个学习古汉语的语言环境。这种以文言文讲古文的方法是科学、新颖的，对提高研习者古汉语水平是十分有效的，在当前同类讲解古汉语之图书中亦是鲜见的。

(三)本书在编排上避免长篇大论，注重实效性、实用性。

讲解古汉语的书往往篇幅较大，使相当一部分学习者望而止步。在当今这一注重时间、注重效率的社会，匆忙的人们对古汉语的学习的要求亦是希望在短时间内掌握其语法之构成，为阅读更多优秀的古文铺平道路。因此，学习古汉语的目的是要获得一把打开古典宝库的钥匙。如何使读者短时间内获取这把钥匙，是本书在编排中

着重考虑的。同其它研究古汉语的书相比，本书虽篇幅较小，但包含了学习者需要掌握的古汉语知识的全部内容。徐芹庭先生将本书分为十章。既有篇章结构之联结、提示，又有精避透彻的分析讲解。直接告诉人们什么是古汉语，包括哪些内容，应该掌握什么，怎样去运用。直观性、实效性甚强。

它的出版，对迅速提高读者阅读、理解、运用古文的能力起着十分显著的作用。使阅读者从一个全新的角度认识古汉语的基本特征，以独特的方式快速掌握古汉语的丰富内涵。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失误纰漏之处，尚望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1 月

第一章 文法导论

一、文法之定义

文法之学，乃研究语文词句之构造组织，与夫字句语词之配置分类者也。

《释名》：“文者会聚众彩以成锦绣，合集众字以成辞气，如文绣然也。”法本作灋，后省作法。《说文解字》：“法、刑也。”《尔雅·释诂》：“法、常也。”引伸之，法有方法，法则之意，然则文法之学，为研究语文词句之构造组织，与夫字句语词之配置分类者也。

文法，英文谓之 grammar，其意为 The study of the forms of words, and how they are put together in sentences，其意亦同于此。

二、文法之重要

文法与修辞，皆研究文学之工具，文法偏于求真，修辞偏于求美。然皆求止于至善也。两者关系至为密切，故在此节并论之。庶学者不致因学文法，而忽略修辞，学修辞而忽略文法，则庶几得矣。

自科学昌明以来，学问之途，愈分愈细，举凡天物理、文学哲学、历史地理、生物化学、数学医学……皆其大类也。自其细者观之，物理学则有声、光、电、气、热、力……之殊，哲学则有形上、知识、伦理之分，其他各学，莫不皆然。而所以条贯之，述明之者，则文学也。故文学实诸学之基本也。是故欲究其他诸学者，纵不能极深研精于文学，亦必稍研文字语辞，以求明理达意，与夫写说发表也。然则文学乃学者求学之初基，而人生之要务也，学者安可忽乎哉？而文法者实文学之津梁，尤不可须臾疏忽者也。

惟中国文学浩如渊海，文章之创作，都极尽修辞之能事。字句之锻炼，又皆竭尽安排之巧妙。非研究文法，则无以知其章法，而明其精蕴。非学习修辞，则无以观其佳妙，而习其技巧。盖文法与修辞，乃研究文学之工具，而平常写说发表之指南也。故学者如能研究文法与修辞，则能立下文学之初基。而其他诸学，持此基础，自可由明理达意，而极深研精，而写说发表，由写说发表，而应用无穷矣。

中国学术，蕴藉宏深。举凡政治之楷模，历史之废兴，教育之方针，建国之大计，经济之要术，与夫天文地理之奥妙，军事外交之韬略，医术数理之精蕴，文学哲学之深趣，乃至于经史百家，三教九流之博大宏伟，皆原原本本著录无余，而散见于四库及诸载籍之中者（清乾隆时纪昀等编《四库全书》，仍有极多未编入之书籍。），不下百千万部。此丰富之文化遗产，真值得吾人珍视、钻研而发扬之。然此诸书大都以极技巧之手笔记载（大部分皆用文言），须于文学有基础者，方能研读。吾等不欲发掘中华学术文化之精深，则已，如欲发掘其精深，则宜立下文学之基础，欲立文学之基础，除研读深究外，则莫径于学文法与修辞矣。能明文法与修辞之大要，则愈能奠定文学之基础。而增进阅读理解、与写说发表之能力，有此能力，然后进而研究中国学术文化之精深博大处，取其精华，参酌国情，吸收西方文化之长处，而陶熔之。以融成世界最优秀之文化，共为世界人类之福祉而努力，则愈能造福人群矣，欲遂此愿，宜于中国文法，用心探究。

人类生活愈演进，则人与人之接触愈多，人与人之接触多，则说话之技巧，谈话之能力，宜讲求。今为民主时代，欲角逐于政场，欲发表自己之抱负，欲述明自己之理想，欲说明道术，皆有资于演说。而有时为辩明真理，为驳倒邪说，则更须注意于辩论之技术，而研究文法与修辞，能助于说话、演说与辩论及作文。然则吾人对文法与

修辞，不可不研读深思也。而修辞之学，又以文法为其深基，为其渊源。

是故，做为一位现代中国人，不能不研读中国古籍，欲研读中国古籍，而发扬光大，以成其内圣外王之事业，不可不读破译古文的方法。由基础到最高深，不可不研读本书。

英国人李约瑟能编写一部数百万字的大书——《中国之科技与文明》(大陆译为《中国科学技术史》——编者注)，就是因为他能读得懂文言文，从《古今图书集成》及其他《四库全书》中找到资料，懂得利用英文文法的知识，去破译中国古文，加以研读、理解，而成功地编成一部震撼古今中外的奇书呀！

读者诸君，李约瑟，外国人能，我们也能！

三、文法之发展

古人对语词句之构造组织，颇有论及，惟于词类之区分，则鲜有道及者也(注一)。自西力东渐，东西文化之交流，愈为频繁，马建忠始仿照英文文法之规模(注二)，作《马氏文通》(发表于清光绪二十四年，公元 1898 年)，其自序曰：“斯书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然则马

氏仿照参考外，尚归纳吾国文法之特点，而编以成书也。从此中国始有文法之学。此后，严复著《英文汉话》，亦多仿照英文文法而成。惟此时之著作，犹有以为文法乃是专论遣词炼句之方，而与修辞学相类者，如刘金第所编之《文法会通》（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中国图书公司出版）其自序谓：“《马氏文通》出，于字类之分别，句读之组织，极言详类，博引繁征，诚四千年未有之创作。然于积句成篇之法则，似尚多未详。爰不揣谫陋，取古人之文，比类参观，就异求同，择其可会通言之者，条分类纂……虽举例简少，解释鄙略，不敢谓继《文通》而作，然欲与学者以易知易能，使即其可授受者以求夫不可授受者，则犹夫眉叔先生（马建忠）之意也。”是其书，欲补《马氏文通》之不足，而专究于积句成篇之法则也，惟观其目录，乃偏于修辞学之范围（注三），而非文法也。此时为文法与修辞混淆时期，迨民国后，修辞与文法之书，大量出现，始各自成为一门学问。关于文法之著作，则有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黎锦熙《国语文法》、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刘半农《中国文法讲话》、郭步陶《国文文法研究》、许世瑛《中国文法讲话》（及增订本）、何容《中国文法论》、《简明国语文法》、周迟明《国文比较文法》、许菱祥《中文文法》、高名凯《国语文法》等书先后问世，盖彬彬盛矣。

附 注

一、易曰：“艮其辅，言有序。”诗云：“出言有章。”夫既曰有序有章，其于语文词句之安排、组织可知也。《礼记·学记》云：“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离经辨志者，谓离析经理，使章句断绝也。《通雅》引作：“离经辨句。”谓丽于六经，使时习之，先辨其句读(逗)也。是则古人对词句，固已分辨而研究之矣。

二、意者英文文法之兴，殆为其本国学童，或外人、或殖民地之人民学习方便，而产生者也。

三、刘金第《文法会通》甲编目录：卷一论字、论词、论句。卷三论积句中：奇偶、排比、比例、譬喻、陪衬、援引、虚实、例证。卷四论积句下：因果、假定、追溯、设难、正负、演绎。卷五论布局。其所以命名为《文法会通》者，盖谓作文之法，可由此会通也。正犹纳似菲之《高级英文作文学》(Nesfield's Senior Course of English Composition)同属修辞学之范围也。而非研究语文词句之构造组织、与区分配置之文法也。

四、文法之功用

(一) 研究文法，可助使用语文之正确。刘彦

和《文心雕龙·章句篇》云：“夫设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故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联字以分疆。明情者总义以包体……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无疵也。章之明靡，句无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末从，知一而万毕矣。”吾等如能研究文法，知语文词句之构造组织，与其配置方法，则能正确使用之，可以由字之无妄，而句之无玷，而章之无疵，因而篇篇正确，辞义彪炳，而郁哉文矣。且知其原则后，可以振本而末从，知一而识万矣。

(二)文法可助吾等奠定语文之基础，因而贯通他种学问。马建忠《马氏文通》自序云：“童蒙入塾，能循是(此也，代名词，指《马氏文通》)而学文焉，其成就之速，必无逊于西人，然后及其年力富强之时，以学道而明理焉，微特(非但，不但)中国之书籍，其道理可知，将由是而西文所载之道，所明之理，亦不难精求而会通焉。”是研究文法，既能通明中国之载籍，又能够会通西方之哲理。其用大矣。

(三)可助吾等了解语文。夫文法所以研究语文词句“之”构造与区分者也。吾等学习之后，可使吾等易于了解语文，于昔人所不可言传者，吾等可以了解其理而说明其故。

如：《孟子·离娄章句下》：“吾将瞷良人之所之也。”此两个之字，作何解说？如不学文法颇难一语道破。学文

法后，吾等即知第一个之字，乃作介系词用，解为“的”也。第二个之字，作动词用，“往”也。

又例如：原书《孟子·离娄章句下》：“施（迤也，跟踪也）从良人之所之……卒之（往也）东郭墦间。之（的也）祭者乞其余，不足，又顾而之（往也）他（他处也）。”吾等研究文法之后，即知，此二“之”字，用法不同，一为介系词，一为动词，故其解释亦不同。一语即可说明其故矣。

又如：方苞《左忠毅公轶事》：“乡先辈左忠毅公视学京畿……入古寺，庑下一生伏案卧……叩之寺僧，则史公可法也。”叩者问也。代表庑下伏案卧之学生。本应作“叩之于寺僧”，作“叩之寺僧”者，省去“于”也。余如邹阳《狱中上梁孝王书》：“故百里奚乞食于路，穆公委之以政。宁戚饭牛车下，而桓公任之以国。”二之字皆代名词也。一代百里奚，一代宁戚。

又如：《左传》庄公八年：“豕人立而啼。”人立者如人而立也，谓豕（猪）以两个后腿支持体重，而站立如人也。立者动词也。人在此处当副词用，修饰立。又例如《战国策·秦策》：“嫂蛇行匍伏。”（蛇或作虯，作蛇者俗字也。）蛇行者如蛇之行，四肢匍伏于地而爬行也。蛇，副词，修辞行（动词）。

吾等如能学习文法，非但可使吾等易于了解语文，研读古籍亦且能由模仿，而更巧妙以应用之，是则文法之功用无穷也，学者岂可忽视哉？

五、文章形成之要素

夫文章之形成，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文能成篇，斯谓之文章矣。故字句者文章之本也。字句之组成，原乎思理。盖人心之灵，莫不有思。运裁百虑，组织文辞。或造丽辞以寄意，或因片语以织文，或叠数字而成句，或组数语而成章。皆为造成辞句，以成文章也。遣辞造句，运思之方，虽存乎其人，惟知乎句法之变化，明于词语组成之方法，亦有助于造句遣词，与夫读说作文也。夫文章组成之要素，不外于字、词、片语与句子而已。谨略述其义于此，然后分章探讨之。

(一) 文与字

许慎《说文解字序》曰：“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盖文者谓最初形成之文字也。初文约五百，全是象形指事之字。如：上下日月、一二木石之类是也。字者由文而渐增之字，多为会意形声之字。如：江河武信、仁义礼智之类是也。是文与字，古时有别也。今则统谓之文字，或仅称字矣。（狭义之文指文字，广义之文指文章。文章之文，古作彙。后省

作文。)秦始皇时,为统一文字,李斯作《仓颉篇》,赵高作《爰历篇》,胡毋敬作《博学篇》。至汉司马相如作《凡将篇》,史游作《急就篇》,扬雄作《训纂篇》。许慎集其大成,作《说文解字》,凡十四篇,五百四十部,共有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至清朝编撰《康熙字典》,字数增至数万。实则吾等欲作文,识字数千,明白文法,即能应用无穷。

中国文字之构造方法,有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象形,为具体之物象,如:日、月、象、鸟的古字,象古代物象之形。指事,为抽象之物象,如:上、下、一、二是也。会意者合二文字以上,以成一字。如:合“人言”二字为信,合“日月”二字为明。形声者一边主形,一边音声,合以成文字。如:氧,气为形,羊为声;昭,日为形,召为声,合以成文字。转注,会合意义相似相同的字,互为解说。如:邦者国也,考者老也。假借,以声音相同相似而借用。如:“后”假借为前后的“后”,“女”假借为“你”。

(二)词

凡一字,或数字,能代表一完整之意义与观念者,谓之词。有时一字即代表一完整之意义与观念。如:天、地、父、母、仁、义、礼、智是也。此谓之单词。有时须连二字,甚至三字、四字以上方能代表一完整之意义与观念。如:葡萄、枇杷、蜈蚣、蟋蟀,与翻译名词乌托邦(Utopia)、